#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F100-03R1

修正案号: 39-1688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发动机下整流罩门的闭合

## 三. 参考文件:

- 1.BLA AD 89-49/3(A);
- 2.1989 年 4 月 14 日第 1 次修改版, 1994 年 11 月 21 日第 2 次修改版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71-003:
- 3.1996 年 2 月 15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P41230-71-07;
- 4.1996 年 3 月 21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71-019。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使用经验已经显示在固定发动机整流罩和下整流罩门之间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影响空气动力的间隙/配合误差。当这种配合误差超过一定值时,将导致一个或多个锁钩上钩不当。这样,在锁定位置,下整流罩门闭合的裕度会降低。为防止类似不安全事件可能在同型飞机上再次发生,原适航指令要求对整流罩门的闭合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对锁钩改装及对空气动力的配合误差进行周期检查。进一步的调查表明,重复检查是不必的,相应的适航指令也修订了,更改了适用性

并要求完成一次改进了的检查和纠正工作。

- 2. 根据以下情况,除非已经完成:
- (a). 对有关的一部分飞机,根据CAD92-F100-03要求的最近一次检 查后,2500起落内,参考FK公司服务通告1996年3月21日的F100-71-019 或以后得到适航当局批准的更改,按第一部分完成指令,对锁钩组件 进行改装。
- 注: 完成了FK公司SBF100-71-003REV. 1或REV. 2的, 也可作为此要 求另外可接受的方法。
- (b). 在新飞机2500起落内, 或根据CAD92-F100-03要求的最近一次 检查后,2500起落内参考FK公司服务通告1996年3月21日的 F100-71-019或以后得到适航当局批准的更改,按第二部分完成指令, 如适用,对发动机下整流罩门锁钩组件和附件进行检查。
- (c). 如按以上(b). 段检查,测到的配合误差超过6.5mm,在发现此 缺陷后12个月内,根据FK公司服务通告1996年2月15日P41230-71-07或 以后批准更改的完成指令,对受影响的下整流罩门的中钩附件进行改 装。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8月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8月8日
- 七. 联系人: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7788-6126